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147號

原　　告　勤瑤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倪皇鈺
訴訟代理人　吳展旭律師
　　連星堯律師
被　　告　睿德亞洲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偲語
訴訟代理人　李　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參仟壹佰壹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拾伍萬柒仟參佰伍拾玖元自民國一0八年八月十二日起、其餘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柒佰伍拾參元自民國一0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3,112元（包括價金返還65萬7,359 元、溢付租金及押租金48萬5,753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本院審理時，將請求金額中65萬7,359元之利息起算日更正為民國108年8月12日，並變更聲明如後述（見本院卷第91、95 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107年12月間邀請原告在桃園市區開設芙瑤植手搖飲料店，並向原告宣稱可負責供應花草茶，原告（當時負責人為倪鴻貴）乃陸續於108年1月8日、108年1月11日、108年6月間向原告訂購花草茶等產品，買賣價金計97萬6,400元，原告並於108年8月12日付清全數價金。詎被告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0條規定提供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，及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資訊，且一再遲延，經雙方會算，迄今尚欠15項花草茶，金額合計65萬7,359元，而原告業已分別於109年4月15日、109年9月3日以律師函限期催告被告給付，被告遲延未給付，後原告於109年9月14日以律師函向被告為解除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均經被告收受各信函，則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既經原告合法解除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54條、第259條第1、2款請求被告返還價金及利息。

㈡另被告前於107年底，有意搬遷其辦公室至原告承租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2樓，兩造並約定107月12月份租金1萬元、108年1月起每月租金8萬5,000元及管理費9,749元由雙方各負擔一半，另原告有先墊付押租金17萬元，而截至108年10月底被告遷出時為止，原告已為被告墊付：①107年12月份租金5,000元、②108年2、4、6、8、10月份租金及押租金計51萬元（85,000元x 5個月＋押租金半數85,000元），另扣除被告曾為原告支付108年3、5、7月之管理費計2萬9,247元（9,749元x 3個月）後，原告尚有溢付48萬5,753元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代墊之租金及押租金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65萬7,359元及自108年8月12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5,7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雖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乙次，然僅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銷售合約書、報價單、銷貨單、現金簽收單、匯款申請書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律師事務所催告函、郵件收件回執、租賃契約、押租金匯款證明、租金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至69頁、103至127頁），經核相符，而被告雖曾到庭乙次，惟未提出任何答辯理由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事證，堪信其主張為真。

㈡關於原告請求返還價金部分：

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，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，民法第254條亦有明文。另按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一、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。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，民法第259條第1、2款亦有規定。查被告遲延給付買賣標的物，業經原告限期催告給付仍未履行，復經原告解除買賣契約在案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於解除契約後，依民法第259條第1、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已交付之價金65萬7,359元及自受領時即108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㈢關於原告溢付租金及押租金部分：

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有規定。查原告前有為被告墊付租金及押租金計48萬5,753元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48萬5,753元，核屬有據。另此部分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上開款項而未為給付，是原告就此另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21日（見本院卷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、2款、第179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4萬3,112元，及其中65萬7,359元自108年8月12日起、其餘48萬5,753元自109年6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供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